池州市生态环境局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池环罚〔2020〕7号

池州万方矿业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41722581512695 2（1-1）

地址：安徽省池州市石台县小河镇

法定代表人：赵卫杰

我局于2020年8月9日、11日对你公司执行环保法律法规情况进行了现场调查，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公司石台县栗阳45万t/a溶剂用白云岩、石灰岩矿露天开采项目矿石产品的堆存、传输、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大气污染防治不到位；颚式破碎机前的入料口处未采取封闭、喷淋等抑尘措施；39条矿石皮带运输机未密闭；成品物料贮存场所（检查时贮存矿石物料6000余吨）未完全密闭。

以上事实，有池州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影像资料案表等证据为凭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中第四十八条第二款“工业生产企业应当采取密闭、围挡、遮盖、清扫、洒水等措施，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、传输、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。”之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产整治。……（五）钢铁、建材、有色金属、石油、化工、制药、矿山开采等企业，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、密闭、围挡、遮盖清扫、洒水等措施，控制、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；……”之规定，同时依

照《安徽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(2017年版)》中“十二、违反大气污染防治规定类”第67条，违法程度：“从轻”；违法情形：“当事人属于初犯，及时改正违法行为，未造成环境污染的”；处罚金额：“处二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”之规定。鉴于你公司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轻微、积极采取整改措施（大棚已建设尚未完工、皮带运输机的封闭罩已购买)等事实,我局对你公司作出处肆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池州支行

户名：池州市非税收入管理局

账号：51280188000006265

（缴费前先到池州市生态环境局809室开取《安徽省统一公共支付平台缴费通知单》）

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池州市人民政府或者安徽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贵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池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0年9月10日